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滨河西路与滨河大道连接大庙沟桥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XYSJ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滨河西路与滨河大道连接大庙沟桥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桥梁长度80米,桥梁宽度12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滨河西路与滨河大道连接大庙沟桥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滨河西路与滨河大道连接大庙沟桥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2 17:30:00到2025-07-0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资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鹿北街南侧吉忽伦图大街北房屋坐落:侧雯轩路东侧普惠路西侧蓝天城南住小区2-SD143。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4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天福广场 1-200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4 10: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天福广场 1-2001。



七、其他

一、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 三、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采用A4纸打印。）；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秦帅祺**

电话：**18504729901**

邮件：**4173081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石欣熠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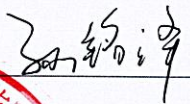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鹿北街南侧吉忽伦图大街北房屋坐落:侧雯轩路东侧普惠路西侧蓝天城南住小区2-SD143**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904720953**

邮件：**shixinyi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